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40,875,000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

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本 1	08*****546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3 2	08*****663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8*****668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3*****986	陈立鹏
5	03*****776	相华

在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郑林坤、张妮娜

3、咨询电话：0532-88306381

4、传真号码：0532-8330377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